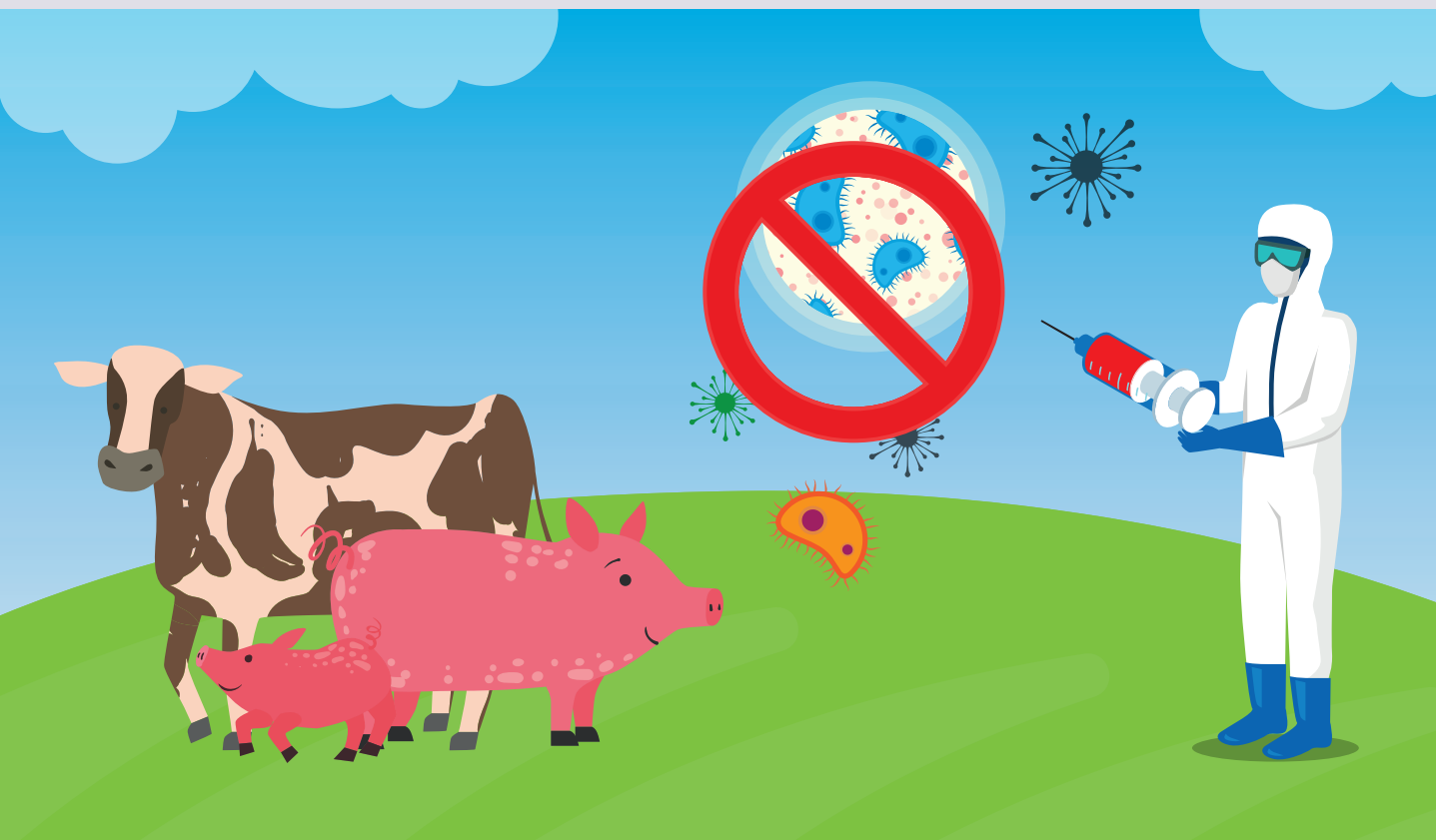




階段式撲滅口蹄疫， 領我國邁向非疫區

劉冠志¹

壹、前言

回顧國內於 86 年發生口蹄疫疫情，造成畜牧生產相關產業鉅額損

失，衝擊國內經濟發展，相關防疫費用的支出也相當龐大。目前世界各國對於重要動物傳染病之防疫政策均以撲滅為目標，以保障其國內畜牧產業

註 1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。

生產安全，並憑以提升產業競爭力。

為達成撲滅口蹄疫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簡稱農委會）擬定周延計畫，並於產、官、學、研各界共同努力下已展現成果，臺灣本島、澎湖及馬祖地區於 106 年 5 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（OIE）第 85 屆年會正式獲得使用疫苗口蹄疫非疫區認定；而金門縣亦於 107 年 5 月 OIE 大會中獲得前揭認定。且於 107 年 7 月臺灣本島、澎湖、馬祖地區偶蹄類動物已全面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，至今年 7 月已屆滿 1 年，我國已向 OIE 申請，將臺灣本島、澎湖及馬祖地區列為不施打疫苗的口蹄疫非疫區。

貳、擬定口蹄疫撲滅計畫

行政院 105 年 6 月 15 日召開「提升臺灣養豬產業競爭力」會議，會中院長指示儘速撲滅口蹄疫使我國成為非疫區之防疫首要目標後，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（簡稱防檢局）立即籌組「豬瘟、口蹄疫及重要豬病防治諮詢小組會議」（簡稱諮詢小組會議）並邀集國內專家學者、縣市動物防疫機關代表及相關執行機關共同研擬「口蹄疫撲滅計畫」，經自 105 年 7 月起召開 3 次諮詢小組會議審視討論計畫內容，並依程序函報行政院，獲行政院於 106 年 8 月 7 日以院臺農字第 1060015817 號函核定在案。

該計畫共分 3 階段期程辦理撲滅口蹄疫，並以科學監測等客觀條件評估各階段期程辦理成效，其中臺、澎、馬地區完成落實全面疫苗注射及疫情監控，並向 OIE 申請成為「使用疫苗口蹄疫非疫區」為第 1 階段期程；後於 107 年 7 月 1 日進入停止施打疫苗及疫情監控為第 2 階段期程；而停止疫苗施打後，維持 12 個月以上無口蹄疫案例及監測無口蹄疫病毒活動，即備妥相關資料向 OIE 申請認定臺、澎、馬地區為「不使用疫苗口蹄疫非疫區」，達成撲滅口蹄疫目標（最快於 109 年 5 月）為第 3 階段期程。另金門地區因地理位置及防疫風險考量，該地區偶蹄類動物仍需維持口蹄疫疫苗注射，惟未來是否停止施打疫苗，需再做整體性風險評估。

因口蹄疫疫苗注射率及血清學監測結果，為本計畫是否可由第 1 階段進入第 2 階段之評估指標之一，由於產業界積極配合，105 年至 107 年停止施打疫苗前，偶蹄類動物口蹄疫疫苗注射率皆達 9 成以上，而血清中和抗體有效保護率也達 8 成以上，這也為停止施打疫苗成功奠下穩固基石。

參、停止施打疫苗前穩健風險評估及穩定產業信心

為瞭解及確認國內是否仍有口蹄疫病毒活動，於停止施打疫苗前進行

風險評估與產業溝通，以提升整體信心。防檢局爰妥善規劃執行下列科學監測及試驗，並據以作為停止施打疫苗風險評估依據：

- 一、自 106 年 11 月起至 107 年 3 月，每月於北、中、南及東等區域選定肉品市場或屠宰場進行環境監測（共計執行監測 15 場肉品市場及 1 場屠宰場）。
- 二、自 107 年 1 月 27 日至 28 日、4 月 14 日至 15 日及 4 月 28 日至 29 日分別於北、中、南及東等區域選定肉品市場或屠宰場執行 3 輪哨兵豬試驗（共計執行 10 場肉品市場及 2 場屠宰場）。
- 三、為瞭解口蹄疫非結構性蛋白（NSP）抗體陽性羊隻，是否為口蹄疫感染所致或有其他因素干

擾，由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（簡稱畜衛所）進行 2 次 NSP 抗體陽性羊隻與抗體陰性羊隻同居試驗。

上述科學監測及試驗，經畜衛所採樣檢測，皆未發現或檢出口蹄疫病毒活動跡象。因停止施打疫苗是影響整體產業甚鉅的重大政策，為使產業有足夠信心配合執行，農委會依據當時國內整體口蹄疫血清學監測資料、風險評估結果並規劃後續配套措施，積極辦理 12 場共識營向全國養豬業者及相關產業說明，終獲產、學、研一致共識支持臺、澎、馬地區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。另並於 107 年 6 月 19 日在屏東縣辦理「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、邁向非疫區誓師大會」，彰顯政府撲滅口蹄疫之決心，也凝聚產業向心力（圖 1）。



圖 1. 107 年 6 月 19 日於屏東縣辦理「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、邁向非疫區誓師大會」。

肆、停止施打疫苗後相關配套措施

臺、澎、馬祖地區偶蹄類動物已於 107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，當前防檢疫重點工作及策略為防堵境外口蹄疫再次傳入，避免導致疫情發生，而防檢局也針對口蹄疫拔針後續擬新措施並落實推動執行，包括：

一、瞭解畜牧場偶蹄類動物口蹄疫血清中和抗體衰退情形，及有無口

蹄疫病毒活動跡象，持續進行血清學監測；另強化儲備實體疫苗量，並建置口蹄疫抗原銀行（儲存於國外疫苗廠）以備即時防疫所需。而金門地區因尚未停止施打疫苗故需持續落實疫苗注射工作。

二、加強畜牧場、肉品市場及屠宰場相關查核輔導工作，自 107 年 7 月 9 日開始實施偶蹄類動物運至肉品市場及屠宰場，須繳交家



畜健康聲明書，落實業者自主管理；另動物運輸車輛離開肉品市場前需落實車輛清洗消毒工作，防止病原藉由此媒介散播，而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亦加強執行屠前及屠後檢查。

三、持續加強獸醫專業人員（包括執業獸醫師、公所基層獸醫師、縣市動物防疫機關人員、肉品市場及屠宰場檢查人員等）口蹄疫防疫相關訓練，尤其無疫苗保護之情況下，更需提升對疫病之警覺性；且針對養畜業者持續宣導生物安全措施及強化疫情通報等。

四、為因應亞洲地區非洲豬瘟疫情升溫，持續進行相關防疫演練，以提升防疫人員對於現場疫情發生處置之熟稔度，降低疫情發生時對產業造成之損害，本（108）年 1 月前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均完成轄內的動物疫災演練，另於 6 月 28 日在臺南辦理全國非洲豬瘟防疫演習，並由總統親自督軍演練。

五、隨時掌握國際口蹄疫疫情並即時公告周知，持續檢討檢疫法規並強化動物及動物產品之輸入疫病風險管控。

六、強化執行邊境檢疫工作，入境旅客所攜帶之動物產品，沒入後加強消毒頻率與銷毀作業；另向入境旅客宣導如有前往動物傳染病疫區國家之畜牧場者，應沐浴及更換衣鞋，並自主管理 1 周後，才可再進入畜牧場，降低病毒入侵畜牧場之風險。

七、防檢局持續與海關交流動物產品通關資訊，並積極參與行政院「安康專案」，強化與查緝機關間邊境管制作為，針對走私活動物進行人道處理及即時銷毀走私禽畜產品。

八、推動豬隻運輸車輛裝設 GPS 措施，以利於疫情發生時進行疫情調查，回溯發生牧場，並防堵病毒可能藉由運輸工具散播，防止疫情擴散。

伍、結論

撲滅及防範口蹄疫為政府與產業共識，鑑於亞洲地區口蹄疫疫情仍呈嚴峻，韓國、中國大陸及東南亞部分國家為 O 型東南亞株之疫區，依產業訴求、專家學者建議及亞洲地區口蹄疫疫情現況，於停止施打疫苗後持續推動相關配套措施，防堵疫情發生及擴散風險，以維持產業穩定發展。

而口蹄疫非屬人畜共通傳染病，其重要性在於產業發展以及國際貿易影響，雖當前養豬政策係以內銷為主，預防與控制政策的推動符合整體養豬產業的利益，惟若未來擬外銷相關產品，仍需以撲滅口蹄疫及取得不施打疫苗非疫區認定為最終目標。經各方共同努力，臺、澎、馬地區偶蹄類動物於全面停止疫苗注射後，經 1 年持續臨床及血清學監測，並無發現有口蹄疫病毒活動，農委會陳吉仲主任委員特於本年 7 月 1 日召開「臺

灣口蹄疫回顧及撲滅策略與成果記者會」宣布拔針成功，並向產、學、研各界表達感謝（圖 2）。

因停止施打疫苗後相關監測結果已達向 OIE 申請不施打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區標準，防檢局已於本年 9 月向 OIE 提出申請認定，未來倘審查順利且持續無疫情發生，臺、澎、馬地區可望於 109 年 5 月在 OIE 年度大會獲得不施打疫苗非疫區之認定，達成我國撲滅口蹄疫最終目標。



圖 2. 108 年 7 月 1 日農委會「臺灣口蹄疫回顧及撲滅策略與成果記者會」。